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周、陳淑惠、高山維
盧水生、江榮華、侯秀珠、何雅鶴
王傳謙、洪春元、侯啓惠、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林倍安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政府鼓勵企業加薪增僱本國勞工 鬆綁薪資上限及費用加成 報稅可享減稅 張茂昌：低薪化、高工時 引發強烈民怨 政府、企業應勇於解決分配正義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財政部為鼓勵獨資合夥企業加薪，同意調高104年度的「員工薪資通常水準」，由原本的5萬元調高為5.75萬元，為員工加薪的企業主，明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望享有減稅利多；另外，財政部去年宣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達一定條件，可申請適用「加成減費」的租稅優惠，凡是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額，可加成至130%申請抵減當年度營所稅，今年5月報稅時即可適用。

財政部為避免這類小企業申報營所稅時，高報員工薪資列為費用，因此過去訂有「員工薪資通常水準」，視物價水準調整。在政府催促企業加薪的壓力下，財、經兩部擔心因5萬元薪資「天花板」，影響企業加薪意願，因此協商後，同意鬆綁獨資合夥員工薪資列報上限。

財政部公告「104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調高獨資、合夥企業員工的同年薪資水準上限，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及工程師等高級職工，月薪最高以8.2萬元為限，一般職工薪資上限則由原本的5萬元，一舉調高57500元，讓獨資合夥企業替員工加薪金額均可列報為薪資費用。

財政部參採主計總處資料，去年

受僱員工加薪最高幅度為15%，以現行一般職工薪資上限5萬元算，可上調至5.75萬元。依據「2014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台灣130萬中小企業中，獨資合夥商號占57.53%，其中1.85%為合夥企業，55.68%為獨資企業，僱用相當多勞工。

財政部官員強調，調高員工薪資通常水準上限，可給予獨資合夥企業增加誘因，但列報費用仍以實際給付金額為限；由於新辦法今年才公布，獨資合夥企業要到明年報稅時，才能享有減稅利益。另外，為方便企業籌資時，借款利息能有明確列報原則，財政部同時訂定營利事業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的利率水準，向金融業借款的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向非金融業借款的利息，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扣除。

全國勞團總會總會長張茂昌表示，勞工長期受到企業低薪、高工時、導致過勞職災案件不斷發生，勞資關係嚴重對立，引發強烈民怨，已成為比少子化更嚴重的國安問題，執政黨立委首先拋出「加薪四法」欲透過立法強制企業加薪，所謂四法是指公司法、工廠法、勞基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強制上市櫃公司提出年度分紅計劃，並以減稅作為誘因，鼓勵

企業為員工加薪，立委賴士葆並提案附帶罰則，對於有盈餘卻未提出具體利潤分享計劃企業，將罰以50萬至500萬元的罰款。

張茂昌指出，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對加薪四法表示樂觀其成，最主要原因是，企業家應把員工當成事業夥伴關係與企業資產，台灣目前法令只保留固定盈餘給股東及管理階層，長期疏於照顧員工，並未考量勞工權益，確實有待儘速解決，彭淮南同時認為減稅救經濟已證明在台灣無效，在全世界也無效，反倒加薪可以增加民眾消費力，帶動經濟活絡。

張茂昌表示，政府長期漠視勞工，政黨只為選舉考量欺騙勞工選票，並不真正重視勞工所面臨種種困境，綜觀國民黨或民進黨所提議之加薪四法或調升基本工資，相信全國勞

工感恩在心頭，若是只為選票，再次欺騙，恐怕政治算計會適得其反。

張茂昌鄭重呼籲，政府應落實憲法精神，涉及國家預算與國庫平衡收支，應體現「分配正義」，不能再忽略廣大勞工權益，至於企業賺錢，自由少數經營階層獨蒙其利，未能將盈餘合理分配給股東及員工，也違反公司治理的分配正義，優質企業應建立勞動法合遵循意識，落實在企業主及第一層管理主管，企業經營才能將勞資對立演變為勞資和諧，將經營風險降到最低，因為勞資對立，勞資爭議頻頻發生，輕者影響企業形象，重者將引發罷工，企業丟掉訂單或影響損及公司獲利，企業經營者不可不慎。

張茂昌最後表示，政府、政黨、企業，如何負起更大的「分配正義」責任，才是台灣長治久安之道。

政府鼓勵企業加薪的減稅誘因

項目	適用條件/內容	適用時點
調高獨資合夥企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獨資合夥企業一般職工申報薪資上限調為5萬7500元，可列報企業薪資費用	明年5月
中小企業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費	中小企業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額，可加成至130%申請抵減當年度營所稅	今年5月

資料來源/財政部

勞動部發布函釋 即日起符合勞保失能年金眷屬補助資格 申請遲了可追溯補發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勞動部發布函釋，即日起民眾請領勞保失能年金，若符合眷屬補助資格，一律從請領失能年金時開始加發補助。

為落實勞工保險條例之立法精神，保障賴失經濟支柱的家庭，勞保失能年金有加發眷屬補助的設計，但日前有民眾因脊髓損傷被判定終身無工作能力，且符合眷屬補助資格，但領了失能年金數月後才補送眷屬文件，勞保局隨後從該件該月起加發補助，遭被保險人提出勞保爭議審議。

勞保局表示，實務上有申請失能年金的勞工，可能忘了勾選眷屬補助或事後未補送眷屬證明文件，以致於失能年金和眷屬補助出現給付時間上的落差。勞動部勞保司研議後，認為

眷屬補助從屬於勞保失能年金，給付基礎依附在被保險人所生的法律關係，只要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請求權即發生。

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失能年金的勞工，配偶和子女若無謀生能力等原因，每位可加發兩成五的失能年金眷屬補助，最多加五成。如有勞工車禍癱瘓無法工作，原可月領兩萬元的失能年金，若有兩位眷屬符合加發資格，即可月領三萬元。

勞保局統計，去年申請勞保失能給付約近三萬件，其中有五成三請領失能年金者皆符合眷屬補助資格。另外，勞動部也擬修正勞保條例，未來勞工若欠保費逾五年，欠費的年資將不採計，但會註銷欠費和滯納金，將

不再追繳。

勞保局表示，受僱勞工的勞保費都由投保單位統一繳納，勞工很少會欠費，欠費多為透過職業工會或漁會投保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如計程車司機、攤商等)。要是

雇主欠費，也將修法將保費和滯納金列為優先債權。勞保司說，現行保費債權低於一般債權，若雇主剩餘產權都被拿走，可能影響到勞工勞保給付的權益。修正草案目前已交付立法院環衛委員會審議中。

勞保失能年金眷屬補助條件明細表

子女	1.未成年 2.無謀生能力 3.25歲以下在學，月收入未逾基本工資
配偶	1.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月收入未逾基本工資 2.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無謀生能力或扶養上述子女不在此限)
備註	1.養子女須收養6個月 2.以人數計算，每位符合資格者加發25%失能年金，最多加給5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保局

國保老年年金 滿65歲可按月領取 3萬人未領取逾5年將喪失請領權益 張茂昌：家庭總收入未達一定標準或欠繳8個月 依法可申請降低或分期保費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國民年金上路6年多，繳費率持續下滑，目前有200萬人欠繳保費，即便是60歲以上、即將可領老年年金的族群，繳費率也僅7成。由於《國民年金法》規定，若在65歲前領老年年金前1年有欠費紀錄，前3個月將無法享有月領3500元的最低保障，將會損失至少10500元給付，因此勞保局首度發函1萬名即將滿65歲者，催繳確權權益。

勞保局表示有工作保勞保，沒工作保國民年金！但您知道嗎？年輕時每天約繳26元保費，滿65歲開始請領的老年年金大約三年多就可回本，而且活到老領到老，堪稱超划算的投資。

勞保局指出國民年金在97年10月開辦，將25歲以上、未滿65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的人，納入社會安全網，讓這群民眾在生育、老年、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自身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

障。根據統計，全台約有370萬餘人投保。其中，老年年金請領資格為年滿65歲，曾繳納國保保費，具有國保年資者，每月給付金額按A、B式計算後擇優計給。

全國勞團總會會長張茂昌表示，依照國民年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國保老年年金按下列兩種方式計算：一、月投保金額乘以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之數額加新臺幣3,500元（簡稱A式）。二、月投保金額乘以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簡稱B式）。

張茂昌指出因為國保是97年10月1日才開辦，累計的保險年資最長尚不足6年，如果A式不加上基本保障3,500元，將不足以保障最基本的老年生活。B式雖替代率比A式高，但未加上基本保障3,500元，在保險年資不長（最長僅6年）的情況下，計算所得之

數額必少於A式之數額。是故以A式計算之數額目前是優於B式。

張茂昌強調，如果國保老年年金的請領人有欠費（有十年以前的欠費或在64歲至65歲期間，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勞保局以書面限期繳納，被保險人逾期始為繳納者，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僅能以B式發給）、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及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情形，則其老年年金僅得以B式發給。

張茂昌鄭重呼籲目前部份國保被保險人因經濟因素致納保期間欠繳保險費，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家庭總收入」未達一定標準，就可減輕保費負擔。

所謂家庭收入未達一定標準，即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全人口，

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倍時，自己只要負擔3成的保費即可。

事實上，國民年金保險保費從今年1月起，受到費率、月投保金額雙漲影響，原本月繳778元的保費，將調高到878元，但若申請自付額降低獲准，每月負擔將僅需400多元。也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只要按期繳納欠費，還是可以領到按照A式計算的老年年金。但是如果是在64歲至65歲期間有積欠保險費的情形，必須在勞保局限期繳納函規定的日期前繳清欠費，才可以按月領到以A式計算的老年年金，如果逾期繳納，即使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所領到的前3個月老年年金是按照B式計算，從第4個月起的老年年金才是按照A式計算。如果既不申請分期繳納積欠的保險費，也不繳清欠費，則將無法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給付種類	請領資格	給付金額
老年年金	滿65歲，曾繳保費，有保險年資	A式加計3,500元/月
生育給付	在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一次領取18,282元
身心障礙年金	加保期間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	基本保障4,700元/月
喪葬給付	加保期間死亡	一次領取91,400元
遺屬年金	加保期間死亡、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或未請領老年年金即死亡，遺有符合條件的遺屬	遺屬1人：合計3,500元/月 遺屬2人：合計4,375元/月 遺屬3人：合計5,250元/月

註：各項年金或給付的詳細請領資格及排除條件，可參考勞保局網站或洽詢投保單位

按時繳	不要繳
保障即時： 發生生育、老年、身心障礙、死亡事故，即時核給	保障延遲： 未繳清欠費者，所有國保給付將拒絕核給
保證給付： 國保5大保險給付無排富條款，只要有繳保費，符合條件就能領	加計利息： 10年內可補繳欠費，但延遲繳納期間會加計利息；愈晚繳，利息愈多
快速回本： 就算領取B式老年年金，約3年多就回本，A式就更快了！	不能補繳： 超過10年的欠費不能補繳，也無法計入保險年資
防患未然： 有能力時繳錢，沒體力時領錢，保費1天最多26元，65歲起按月領年金一輩子	少領給付： 有超過10年欠費不能補繳者，身心障礙年金無基本保障4,700元，老年年金不得擇優領取A式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新制勞退去年投資大賺754億 勞工應檢視雇主每月是否如實提繳勞退金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新制勞工退休金自94年7月1日實施至今，去年投資大賺754億元，創下開辦以來最好紀錄，收益率達到6.38%，目前選擇新制勞工約600多萬勞工。粗估每人平均約可分到一萬兩千多元的收益，實際上能分到多少錢，須視勞工個人帳戶額度而定，如某勞工帳戶有五十萬元，以去年收益率百分之六點三八計算，約可分到三萬多元。

勞保局表示，新制勞退是由雇主每月提繳薪資百分之六的勞退金到勞工個人帳戶中，帳戶裡的錢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投資，勞保局每年三月則會將上年的投資收益分到勞工個人帳戶中。不過，帳戶裡的老本，依規

定要年滿六十歲時才能領出。據了解，有多位勞工個人專戶額度超過十萬元，甚至有一人破兩千萬元，這次收益將可分到一百廿七萬多元，比多數勞工的年薪還要多。

全國勞團總會會長張茂昌呼籲勞工朋友除了應檢視去年投資收益是不是已經入帳，也應對雇主每月是否有按時提繳勞退金，尤其薪資有變動時（例如加薪或轉職），更應特別檢視提繳金額是否如實跟著調整。例如有勞工月薪三萬六千元，提繳級距落在三萬六千三百元，雇主每月應提繳兩千一百七十八元的勞退金。反觀新制勞退級距最高達十五萬元，與勞保最高投保金額只有四萬三千九百元

不同。

張茂昌表示，勞工除可臨櫃查詢，也可透過自然人憑證、勞動保障卡或郵局金融卡查詢，甚至還可利用

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勞保局APP查詢，或直接向勞保局或投保單位查詢。

如何查詢個人勞退專戶 資料來源/勞保局

臨櫃：
持身分證正本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自然人憑證：
上勞保e化服務系統網 (edesk.bli.gov.tw/aa)，將憑證插入讀卡機

勞動保障卡：
向土地、玉山、台北富邦、台新、第一銀行免費辦卡，持卡在該行任一ATM隨時查詢

郵局金融卡：
向郵局申請查詢服務，持卡在郵局任一ATM隨時查詢

勞保局App：
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App，以自然人憑證完成認證，一機在手隨時查詢

忘記繳交強制險保費 小心罰款 汽車罰3000-15000元 機車罰1500-3000元

（本報記者陳政吟報導）自102年1月1日起已取消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定期換發制度，車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前，原投保公司即會寄發通知單，通知車主續保，車主接獲通知單可依通知單上程序辦理續保事宜。但因都以平信寄出或因車主換住處，沒有收到；或因車主忘了交，因此，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繳款率大不如前。依強制責任險相關法則規定，強制責任險沒有交，是有罰責的，被查到沒有繳交強制責任險，汽車罰款是

3千~1萬5千元，機車罰款為1千5百~3千元。另外，若民眾肇事被查到時，不管是汽車或者機車其罰款提高到6千~3萬元。

民眾除要按時繳交汽機車強制險外，產險公司表示，若民眾未肇事，汽車強制責任險次年保費也可減，但此一減費機制並未包括機車，若保險公司未幫未肇事的汽車車主減強制責任險保費，保險公司也會被主管機關依該法48條處以罰款。

如汽車車主在過去年度是全額繳

費，且無肇事理賠紀錄，則今年投保時，強制責任險保費可以減18%，若今年再無肇事，明年可以減26%，第3年未肇事，可以減30%，最多就是減30%。但若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

人，理賠1次，投保當年度等級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3級，即增加3成；理賠2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6級，即增加60%，最高加費至第十等級（增加80%）。

費率等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加減係數	-30	-26	-18	-0	10	20	30	40	50	60

備註：汽車車主第一次新投保或無承保紀錄的被保險人，一律以第四等級計算

資料來源：各產險公司 單位：%

意外險保單銷售 今年3月起重大變革新增400項 職業分類若有變動 保費將調整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金管會有鑑於「台灣地區傷害險個人職業分類表」，已經許久未更新，不僅有些職業分類不合時宜，甚至不少新型態的工作出現，因此有必要檢討。未來意外險將採用新的「台灣地區傷害險個人職業分類表」後，目前已購買的保單，若保戶職業分類有涉及變動，可能會被要求加保費或退保費，但前提都是須先獲得保戶同意。

事實上，新實施的「個人職業分類表」中，共新列出高達400多項工作，但有些是從既有工作類別中做出更細緻分類，有利保險業者控管風險，也有利民眾投保。

壽險業者舉例，像是「茶農」、「種植檳榔者」在新分類表中，就與農夫分開；而「神壇工作人員」，像乩童、八家將等，也從原本屬於「宗教人士」職業別中另外獨立出來。按照未來的意外險職業分類，八家將的職業等級屬於第4類，比適用第3類的乩童工作風險略高。

壽險業者指出，國人投保意外險的比率極高，主要就是看準保費低、保障高的特色，而業者受理的依據，不是由年齡計算保費，而是依職業類別，共分成6類，一旦職業類別愈高，保費就愈貴。

內勤上班族工作風險最低，屬於第1類職業類別、風險最低，若投保100萬元意外險保額，年保費約1,100元。而工作內容若涉及外勤，像是業務、記者等，因為工作風險較屬第2類，投保100萬元意外險，年保費會提高到1,375元。至於一些職業則仍屬於「拒保類」，像是特技表演人員、消防員、爆破部隊、跆拳道與拳擊選手，就因風險高，無法承保。

根據統計國內保險申訴爭議中，有不少比例都是因為「理賠」而起，像是投保意外險就要必須弄清楚理賠條款，才能避免在事故發生後發生不理賠的惱人情況；或考慮改投保壽險，理賠條件可不限于疾病或意外的原因。

民眾普遍認為，「意料之外的事故」所造成的傷亡，就應該獲賠保險理賠金，但事實上意外險的保單條款所定義的「意外事故」，指的是「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且保險公司會去探究意外事件與死亡的因果關係，再決定是否符合理賠條件。

以近年來熱門的路跑、登山活動來說，也有多起意外傷亡事件傳出，但是有很多時候是民眾自己患有未曾察覺的「潛在疾病」，當環境過於悶熱、氧氣稀薄、水分缺乏時，引起心臟或者是血管等疾病，於第一時間得不到醫療救援，導致喪命。

壽險業者表示，若是這類情形，雖然看似「外在環境因素」以致於身體不適，但其實主要還是因為民眾身體的「自發性疾病」所導致，以意外險所定義的「非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來看，保險公司有不理賠的合理依據。

目前保險公司為界定意外險的理賠範圍，避免保單理賠風險無上限，都會明列除外責任的事故項目，像是當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酒後駕車等事件，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意外險職業分類新制狀況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類別	工作性質	
第2類	行動咖啡車工作人員、寵物美容師、採訪記者、轉播車司機	
第3類	快遞人員、乩童	
第4類	訓犬人員、捕狗大隊、八家將	
特別費率	民航機試飛員	
拒保職業	特技表演人員、消防員、爆破部隊、跆拳道與拳擊選手	

懲罰酒駕 強制險汽車加費無上限 被抓1次續保加收2100元 按次累積加倍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應酬喝酒開車要小心注意了，強制險保費將變貴。依規定，民眾開車酒駕被警方取締，有1次酒駕違規紀錄，續保強制險時，保費會加收2100元，2次酒駕，保費「加倍」到4200元，按次數累加「無上限」。

目前小客車車主1年強制車險平均保費約1700元，若投保前1年有酒駕紀錄，續保時，保費就會增加到3800元。保險局副局長陳開元說，該規定不適用全台6000多萬輛機車。

金管會官員表示，未來產險公司承保強制車險時，將查詢被保險人前1年（例如強制車險2016年2月底到期，續保時往前推一年）是否有酒駕紀錄。若有酒駕紀錄，保費將加倍；若沒有，則會恢復到原來水準。

金管會官員指出，酒駕肇事、他人傷亡，強制車險賠付受害人，還會再向被保險人（酒駕者）求償；若酒駕導致身故，例如酒駕撞樹而身故，強制車險不會理賠酒駕者，呼籲民眾千萬酒後別上路。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從2009年到2013年間，因酒後駕車導致傷亡人數平均每年高達1.2萬人、每年平均死亡人數達376人，造成許多家庭重大且難以彌補的悲劇，防治酒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共識。

金管會去年實施「酒駕、強制車險加費」新制，據交通單位統計，目前每年平均有4萬件酒駕紀錄，推估新制上路後，1年保費可增加8500萬元。

值得注意的是，酒駕加費是依「車主」而定，例如車主A把車子借給

B，B酒駕或車主A酒駕後換新車，或有多台車的車主A酒駕，投保強制車險時，保費加價「全部」都在車主A頭上，且有多台車者，每1台車保費都要加價。

金管會官員解釋，投保義務的是「車主」，不論是借給他人、換新

車、名下有很多台車，該車主續保強制車險時，相關單位就會查該人，該車的酒駕紀錄。若是公司車，例如民眾出外旅遊、在外租車，或是公司配車者，若駕駛人酒駕被抓，則是投保公司付費。

酒駕加費情境			資料來源：金管會
情境	狀況	續保強制車險時，強制車險加價	
酒駕	車主A酒駕	車主A保費多付2100元	
借車	車主A把車子借給B，B酒駕	車主A保費多付2100元，B免付	
換車	車主A酒駕，立刻換1台新車	新車保費，車主A依舊得多付2100元	
多車	車主A酒駕，名下有3台車	3台車子保費，車主A需各多付2100元（即保費多付6300）	
租車	A租車開，A酒駕	出租車子的公司，需多付2100元保費，A免付	
備註	強制車險加費是依「投保的車主」為主		

銀髮族已領取老年給付 因職涯規劃再工作 可加入工會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勞動部自104年1月1日起將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原只有再受僱於一般公司、行號者才可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大幅放寬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就可以加入職業工會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因此即便是作生意的自營作業者（如：攤販、冷飲店）、或無一定雇主勞工，都可以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另外年齡超過65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如再從事工作同樣也可以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獲得保障。

勞保局表示在社會邁向高齡化時，有越來越多的銀髮族，在退休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因為職涯規劃或經濟因素的考量，想再找份工作，或者經營小生意再創事業第二春，但是往往會擔心，如果工作中受傷怎麼辦？其實他們不知道，雖然領過勞保老年給付是不可以再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但是如果再受僱從事工作，可以請雇主為他們申報

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全部由雇主負擔，萬一發生職災事故可以有職災給付的保障。再者因為「勞退新制」與「勞保老年給付」是兩種不一樣的制度，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受僱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配偶），就是勞退新制的強制提繳對象，沒有年齡上限，雇主應按月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所以即使是已經領過勞保老年給付或勞工退休金後再受僱工作的銀髮族，只要僱用的單位適用勞基法，雇主仍應自其到職日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至離職日。

對於日趨增加的退休銀髮族再出發，雖然體力沒有年輕人好，但勞保局指出：他們的工作熱忱、技巧與專業度與競業精神度一點也不會輸給年輕人，所以只要雇主能夠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並為他們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及覈實提繳勞工退休金，讓他們在工作時因有保障，免於擔心，相信對企業會更有所助益。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	林謝麗珠	200元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會員	林吳秀珠	5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	董清香	5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陳美可	5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指定列席	蔡秀麗	5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理事	王麗梅	500元	
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	理事	吳榮田	5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	陳美珠	10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指定列席	高玉雪	1000元	
全國勞團總會	監事會召集人	陳南榮	1000元	
高雄市國際儲蓄互助社			1000元	
高雄市人造花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簡振王	1000元	
高雄市前鎮儲蓄互助社	副理事長	薛旭新	1000元	
高雄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盧水生	2000元	
台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	秘書長	謝受君	2000元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食藥署避免醫療浪費 6月起13種輕症處方藥轉為指示藥 民眾可到藥局買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衛福部食藥署推動「自我藥療」,預計今年6月起將治療輕症過敏、低劑量阿斯匹靈等13種成分處方藥,方便民眾購買改為可到藥局購買的指示用藥。但民間團體擔憂,民眾用藥知識不足,在未制定官方用藥說明單張下,恐造成民眾亂吃藥,引發副作用,若民眾自行買藥吃出問題,該找誰負責,應有足夠配套才能上路。

食藥署篩選的13種處方藥,主要是針對緩解輕微疾病、症狀,國內使用10年以上,無嚴重不良反應通報的藥品成分,轉為指示用藥,讓民眾可到藥師的藥局購買,這些長用的輕症藥物,包括三種抗組織胺成分藥物、Azelastine成分的抗過敏鼻噴液劑、低劑量阿斯匹靈等。

醫改會研發組組長朱顯光表示,指示用藥在藥局是開架販售,民眾到藥局買藥時,藥師並非每次都有充分時間說明,或評估用藥需求,食藥署至少應訂出哪類藥品適合藥局開架販售,哪些必須直接向藥師詢問購買。

朱顯光指出,民眾上藥局可能碰到藥師助理或沒執照的人員,老人家、小孩、孕婦用藥應特別小心,甚至要考慮未成人到藥局買藥吃,會

不會吃出問題。

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滕西華表示,處方藥改指示藥,對廠商而言市場更大,但台灣民眾尚未養成與藥師密切互動習慣,食藥署不能只要求藥廠把藥品說明書(依單)改一改就好,應把常用的藥品做成說明單張,向民眾宣導教育。

食藥署藥品組組長劉麗玲表示,食藥署草擬轉為指示藥的品項,會經過有醫藥相關背景專家討論決議,限制指示藥的包裝量,使用天數應有限制,但藥師若發現異常,通常會有警覺詢問,食藥署也會要求藥廠說明書須更淺顯易懂,並與社區藥局舉辦用藥安全宣導。

食藥署日前公告「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合格藥局、連鎖藥妝店等通路,都能上網販售乾洗手、曼秀雷敦軟膏、綠油精、萬金油、白花油、薄荷棒等一百二十八項,屬於較安全的乙類成藥,方便民眾選購。

食藥署科長張馨文表示,可上網賣藥的通路僅限領有藥商許可執照的藥局、藥妝店等,不包括網路業者,違者依《藥事法》開罰3萬到15萬元。

13種轉指示藥的成份、用途、副作用		資料來源:食藥署
成分名、用途	可能副作用	適應症
Cetirizine 口服抗組織胺	頭痛、眩暈、嗜睡、胃腸不適	皮膚、鼻炎過敏
Loratadine 口服抗組織胺	頭痛、眩暈、嗜睡、口乾	皮膚、鼻炎過敏
Fexofenadine 口服抗組織胺	疲倦、嗜睡、頭痛、口乾、腸胃不適	皮膚、鼻炎過敏
Triamcinolone 類固醇口內膏	食慾降低、消化不良、皮膚局部刺激	嘴破、口腔潰瘍
Benzydamine 非類固醇之消炎止痛成分 口腔噴劑	肝腎功能不佳者須調整用量,應考慮有全身性作用	喉嚨痛、喉炎
Omeprazole 口服胃腸製劑	噁心、嘔吐、腹脹、腹痛、下痢	胃食道逆流、胃潰瘍
Pantoprazole 口服胃腸用藥	噁心、嘔吐、腹脹、腹痛、下痢	胃食道逆流、胃潰瘍
Clotrimazole 抗念珠菌感染陰道製劑	暈眩、嘔吐	抗黴菌感染
Miconazole 抗念珠菌感染陰道製劑	偶有皮膚刺激、癢、灼熱感、局部發紅,過敏性皮膚炎	抗黴菌感染
Triamcinolone 類固醇鼻噴液劑	食慾降低、消化不良、眩暈、皮膚局部刺激	鼻炎、過敏
Azelastine 抗過敏鼻噴液劑	味覺異常、頭痛、流鼻血	鼻過敏
Aspirin 口服心血管疾病藥	噁心、嘔吐、胃腸不適、出血、耳鳴、支氣管痙攣	預防與治療中風、栓塞
Ketotifen 緩解眼痛點眼液劑	刺痛感、乾眼、點藥時視覺模糊	眼過敏

政府鼓勵年青學子出國留學 4月起放寬留學貸款 補助貸款年息2.74% 最長6年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政府鼓勵年青學子出國留學、拓展國際視野,將於今年4月起進一步放寬留學貸款條件,碩博士學程的申貸者,貸款總額最高達新台幣2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6年,官方補助的貸款年息2.74%,借款入負擔年息1.83%,台銀、土銀、兆豐、合庫等4家公股行庫合作,及玉山銀、中信銀和北富銀3家民營銀行,共計7家銀行承作教育部出國留學貸款專案。

教育部最新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留學貸款辦法」,目的在減輕家

庭供給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所衍生的經濟壓力,讓更多學子受惠辦理留學貸款,把申貸此項貸款的資格,從原來家庭年收入新台幣145萬元,放寬至200萬元,若申貸人同意自行負擔貸款利息,貸款期限也有寬限期,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按月償還利息。若以全家報稅年收入加總計算,申貸條件的200萬元紅線很容易達到,中信銀行表示,申貸人可以直提出「銀行自辦留學貸款」,貸款金額最高250萬元,每學期平均撥入申請人帳戶,利率為中國信託定儲利率加

碼指數(ARMs)加上1.5~3.99個百分點計算。這也適用到合庫、兆豐、玉山和北富銀等銀行,但各行的利率計算按各銀行的條件。

教育部新規定留學生貸款的金額,15個月以內可完成碩士學位課程者,可一次撥貸100萬元,不必再分期撥貸,修讀博士學位者,申貸上限則能到200萬元。教育部表示,希望幫助學生取得及靈活運用貸款,在國外攻讀學位期間無後顧之憂。

青年學子出國留學貸款比較表		
承辦銀行	銀行自辦	教育部新修訂自4月起
中信銀	有,且最高可貸250萬	申貸資格:放寬為家庭年收入上限200萬元 貸款額度:碩士100萬、博士200萬 貸款期限:碩士10年、博士16年 貸款利率:2.74%起
玉山銀	有	
北富銀	有	
合庫	有	
兆豐	有	
土銀	無	
台銀	無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銀行		

政府為提升募兵誘因 即日起發放「戰鬥部隊加給」 義務兵徵召 年底最後一梯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為提升募兵誘因,政府自本月起發放「戰鬥部隊加給」政策受惠者,約占全軍1/3戰鬥部隊二等兵可領38600元。

依行政院核定方案,陸軍步兵、砲兵、裝甲兵、海軍陸戰隊、艦艇、飛指部、空軍防砲、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各連級單位,每人每月將可加發五千元;這些單位所轄營部連,加發三千元。對象只限於尉級軍官以下,少校以上不發。

行政院同時核定發放「留營慰助金」,志願役士兵四年約滿後,如續簽約服役一至三年,分別可領一萬七

千元、三萬三千元、五萬元。

行政院粗估兩項待遇每年約需十八億元,不過立法委員林郁方表示,這是根據國軍總編制人數計算,但目前志願役士兵比率偏低,因此實際發放人數會很低。

政府選台後就實施徵兵制,所有體位合格男性,都必須服兵役。民國八十九年陳水扁總統上任後,由於國軍人數持續縮編,家長與役男也對兵役屢有煩言,因此不斷透過修改兵役法縮短役期,陳水扁八年後卸任時義務兵役已降為一年。

原本兵役制度下國軍士兵全都是

義務役。民國九十二年,國軍開始招募志願役士兵,也開始出現女性士兵。招募志願役士兵是為逐漸取代義務役士兵。但由於募得人數有限,在陳水扁政府時期,志願士兵始終只是點綴局面。

馬英九政府上台後繼續推動募兵制,民國一百年底總統大選前夕,行政院提出兵役法修正案,明訂義務役停徵時間,獲得藍綠立委一致通過。從此徵入倒數計時,「募到足夠士兵」成為國防部的超級挑戰。依規畫,八十三年以後出生的役男不必再服常備兵役,但因憲法規定國民有服

兵役義務,因此仍須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完成訓練後就退伍。國防部將由一〇三年起停止徵召常備兵,八十二年次以前役男屆時若仍未入伍,就要轉服替代役。到一〇四年元旦,常備部隊沒有任何義務兵。但計畫推行後,志願從軍的人數始終不符需求,造成進度嚴重落後。眼看停徵常備兵的大限將至,一〇二年八月上任的國防部長嚴明宣布將募兵制的「驗證時間」再延長兩年。根據新時程,今年十二月卅一日將徵召最後一梯次義務兵,一〇六年元旦起國軍將全面志願化。

「剪不斷、理還亂」分居夫妻 符合4要件比照單身族 今年可分開計稅申報

(本報記者陳政吟報導)財政部日前公布分居的認定要件及證明文件,分居夫妻只要符合4要件,今年起就可以分開計稅申報。讓分居怨偶減少一些繳稅爭議。

財政部解釋,我國所得稅申報是以「戶」為單位,過去分居夫妻,要依規定程序分別報稅。國稅局會用電腦歸戶,選擇最有利的計稅方式核稅,並依夫妻各自應納稅額占夫妻合

併應納稅額比例,計算各自應分攤的稅額。修法後,分居夫妻可比照「單身族」,完全分開計稅、分開申報。

財政部表示,認定分居可分開報稅的4要件包括:

一、符合民法難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的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二、符合民法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依職權的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

三、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

四、取得家暴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

財政部表示,分居夫妻去年若符合4項可分開報稅標準。今年辦理去年綜所稅申報時,就可以檢附法院裁定

書或保護令等證明文件,各自辦理結算申請。

過去分居夫妻合併申報的爭議不少,財政部官員舉例,曾有民眾分居的丈夫突然賣了上千萬的房產,使合併計稅時太太的所得增加、稅率調高,要多繳50多萬的稅而引起爭議。